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5號

原告 兆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湘

被告 吳孝森

吳孝雄

鄭盧素琴

林吳素鈺

盧素梅

許淑芬

許世平

盧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應繳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01  
02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	當期公告現值	面積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0萬4000元/平方公尺	8平方公尺	1/4	40萬8000元